

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晨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 7 月 17 日



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西安晨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及“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KRD L】K3-2506113)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经甲、乙双方协商，双方就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影视剧服务中心录音棚音视频设备及其他相关设备采购项目
2. 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总体要求：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各项工作内容，符合国家行业标准及甲方要求。
4.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55 日内完成全部实施工作。

二、合同内容

1. 产品名称(或项目名称)、品牌、型号、数量及金额

序号	产品名称 (或项目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单价 (元)	数量	单位	小计 (元)
1	音频工作站	CHERNJIE	CJ-WAVBC-25	52800.00	1	台	52800.00
2	调音台	百灵达	Behringer X32	15300.00	1	台	15300.00
3	专业人声话筒	AKG	AKG C414	9800.00	2	支	19600.00
4	配音话筒	AKG	AKG C3000	2000.00	2	支	4000.00
5	乐器话筒	AKG	AKG P170	1600.00	5	支	8000.00
6	防喷网	宁波乐声	MSA030	60.00	10	个	600.00
7	话筒支架	金正	HY-102S	160.00	10	个	1600.00
8	耳机分配器	Behringer	Behringer HA8000V2	1600.00	2	台	3200.00

9	监听音响	雅马哈	雅马哈 HS8	5700.00	1	对	5700.00
10	入耳式监听耳机	iCON 艾肯	iCON Scan8	210.00	8	个	1680.00
11	监听耳返耳机	iCON 艾肯	iCON Scan10	273.00	8	个	2184.00
12	专业头戴式耳机	AKG	AKG K52	580.00	4	付	2320.00
13	音视频转接接口箱	NEUTRIK	专业定制 8 路音频 4 路视频	4699.33	1	套	4699.33
14	显示器	华为	SE 34 ZQE-CBA	2300.00	1	台	2300.00
15	视频监视器	华为	SE 23.8SSN-24	850.00	1	台	850.00
16	录音操作台	锦锐	录音操作台 1.6*0.75*0.75 米	7500.00	1	张	7500.00
17	平板柔光灯	博光	LED-100D	1400.00	6	盏	8400.00
18	聚光灯	博光	LEDJ-100	1400.00	2	盏	2800.00
19	调光台	力度	MAX384	380.00	2	台	760.00
20	摄像机	索尼	Alpha 7 III	9800.00	1	台	9800.00
21	摄像机镜头	索尼	SEL24105G	6800.00	1	个	6800.00
22	三脚架	伟峰	伟峰 718	600.00	1	个	600.00
23	视频工作站	CHERNJIE	VisStudio HD510S	28000.00	1	台	28000.00
24	隔声门	八方	SFGYM-77	5080.00	2	扇	10160.00
25	隔声观察窗	八方	1*0.5	2100.00	1	扇	2100.00
26	灯光设备吊架	博光	PTJ-299	7000.00	1	套	7000.00
27	虚拟演播室	CHERNJIE	2.5*2.5*2.6m	9500.00	1	个	9500.00
28	玻璃地弹门	摩斯明兴	3*2.9m	4800.00	1	个	4800.00
29	防盗卷帘	西安志奇	7.2*3.6m	7500.00	1	个	7500.00
30	防盗门	陕西瀚文	1.2*2.2m	1850.00	1	个	1850.00
31	系统窗	辽宁忠旺	3*1.8m	2200.00	1	个	2200.00
32	LED 全彩字幕机	CHERNJIE	P4-4500	15000.00	2	台	30000.00
33	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	/	录音室改造和控制室改造	180996.67	1	项	180996.67
	合计金额(元)	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合计金额(元)	¥445600.00					
	特别说明	本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 以实现项目整体功能、性能为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伍仟陆佰元整

（小写）：¥4456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3.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是乙方在报价中应完成服务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设备费用、工程改造费用、管理费、利润、风险费用、税金及后期服务相关费用等，是完成本项目服务内容的全部价格体现，合同价款不做任何调整。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

四、结算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作为预付款，项目改造完成并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设备供货安装调试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 作为担保金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30%。质保期满且无任何争议后，甲方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五、质量保证

1. 项目采购货物的质量应符合产品制造厂商有关技术手册、产品说明书的标准，所供货物的技术参数功能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应不低于国家或行业相关标准。
2. 乙方保证提供给甲方的货物是产品原生产厂商制造的，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甲方在采购时提出的工作要求。
3. 乙方提供货物采用厂商出厂包装，并且符合该货物的包装运输要求，在甲方验收前不得拆封。
4. 乙方负责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施工，声学指标应符合设计及招标要求，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乙方若不具备改造施工资质，须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施工，工程竣工验

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保修期，质量保修期 3 年(电气管线、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为 3 年)。

5. 本项目质量保证期为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 3 年。质量保证期内乙方负责免费对其提供的设备、设计改造进行维护或维修，包括设备维修所需的配件及返厂维修等情况所需的一切费用。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安排现场项目对接人，协调各方关系，及时处理实施过程中出现的属于甲方的各种问题。
2. 对项目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检验、审核、验收等。
3. 向乙方移交实施现场，提供基础资料。
4. 根据本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应付合同款。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完成项目实施，并在质保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2. 根据项目内容，完成设计改造方案、设备采购、安装等。
3. 严格执行实施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等。安全责任由乙方负责。
4. 严格按照图纸或实施说明进行实施，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5. 遵守国家或地方政府对实施现场管理的规定，文明实施。妥善保护好实施现场周围建筑物及设备设施，使其不受损坏。做好实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理等工作。
6. 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八、违约条款

1. 如因乙方责任而造成延期，每超过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1‰）支付甲方误期赔偿金，直至项目交付结束为止，所有因延期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如因乙方存在以下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部门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

①存在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 ②所提供的工程改造和设备不能满足需要，提出后拒不整改；
- ③存在不规范操作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 ④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

九、保修期、售后服务及培训

1. 保修约定：本项目自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整体质保3年。乙方将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质保期内，乙方对合同产品质量负责，提供合同产品售后保修服务。
2. 培训：乙方免费提供人员的培训，结合甲方实际情况，拟定详细的培训计划。项目在正式使用前，甲方根据时间安排乙方专业人员进行实操培训，培训内容主要为设备操作流程、设备启动流程、简单故障排除方法等，最终达到设备管理员能够熟练使用为止。培训对象包括设备管理员、管理人员、操作员和相关使用人员。设备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中涉及的相关技术内容，管理人员培训内容为设备流程和相关管理思想，操作员及使用人员培训为设备的操作培训。

十、验收要求

1. 乙方提供的设备要求：自出厂日期当月起2年内的全新设备。
2. 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甲方根据合同要求，进行外观验收，确认规格、型号和数量。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时间和地点共同开箱检验。
3. 货物安装、调试并正常运行后，由乙方进行自检，合格后能够正常使用时通知甲方。
4. 甲方确认乙方的自检内容后，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作为对货物的最终认可。
5. 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6. 若合同设备外箱包装受损、包装箱件数不符、设备有质量或技术问题，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7. 录音棚声学设计改造施工的验收，需提供相关声学指标的测量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噪声、混响时间等。同时提供改造工程的相关图纸、工

程量清单等。

8. 验收依据：合同正文、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十一、争议解决

1.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未尽事宜，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7月7日。
2. 订立地点：西安。
3. 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名称：陕西省广播电视技术推广中心

乙方名称：西安晨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地址：西安市碑林区建西街10号

乙方地址：西安市雁塔区二环南路东段10号4-2608

电话：029-87857414

电话：029-83225168

传真：029-87857414

传真：

邮编：710054

邮编：710043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西安雁塔路支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二环东段支行

帐号：3700023009088203171

帐号：102411529864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